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入學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課須知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應修畢全校通識課程二十八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課程為十學分，包括國文四學分、英文四學分、基礎程式設計二學分，選修課程為十八學分，包括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等領域，至少選修三個領域之課程，其他則自由選修。

另依據本校通識教育修課要點第六點規定，與各領域課程性質相近之學院(系)可自主規範是否採認該院(系)學生選修領域性質相近之領域課程。

※畢業學分要求(通識教育課程二十八學分)

一、通識教育基礎素養必修課程 10 學分：

- (一)國文 4 學分
- (二)英文 4 學分
- (三)基礎程式設計 2 學分

二、通識教育博雅素養選修(領域)課程 18 學分：

- (一)通識選修(領域)課程須在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等領域中，至少選修三個領域之課程，其他則自由選修。

(二)通識教育選修(領域)課程表查詢：

<https://www.ncyu.edu.tw/gec/Subject?nodeId=45884>

- (三)學院(系)可自主規範是否採認該院(系)學生選修通識領域性質相近之課程。各學年度學生以入學年度公告之不採認課程為準，**114 學年度各學院學系不採認之通識課程查詢網址**

<https://www.ncyu.edu.tw/gec/Subject?nodeId=45883>

- (四)本校學生在校期間可修習本學系以外經審議通過之他系專業必修課程採計為通識教育選修學分(上限為 6 學分)。修習外系專業必修課程抵修為通識選修學分之課程清單及各學系不採認情形，以各入學年度之公告為準，**114 學年度各學系修習外系專業必修課程抵修為通識選修學分之課程清單及各學系不採認情形查詢網址**

<https://www.ncyu.edu.tw/gec/Subject?nodeId=51595>

「國立嘉義大學各系專業必修課程抵修通識教育選修學分注意事項」請至教務處 / 法規專區 / 法規彙編網頁查詢
<https://website.ncyu.edu.tw/academic/Subject?nodeId=1050>。

(五)微學分課程：

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得採計大學部各學系自由選修學分或通識課程選修學分，開課時數以每 9 小時，採計 0.5 學分為原則。學生欲修習微學分課程，可至 E 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全校課程查詢/微學分相關作業查詢，並至校務行政系統/校內研討會中或其他公告之平台報名。在修業年限選修微學分課程，自由選修與通識課程選修學分數個別累計且個別採計至多 2 學分，學生可至校務行政系統/微課程相關作業查詢自身修課情形，請留意自身修課年限以及學分累計狀況。「國立嘉義大學彈性學分課程實施要點」請至教務處 / 法規專區 / 法規彙編網頁查詢
<https://website.ncyu.edu.tw/academic/Subject?nodeId=1050>。

三、通識領域課程顯示方式為課程名稱+(領域名稱)，舉例如下：

領域名稱	課程顯示方式
1.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	如：性別平等教育(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
2.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	如：音樂鑑賞(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
3.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	如：飲食與健康(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
4.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	如：人際關係與溝通(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
5.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	如：數理邏輯(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6.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	如：初階西班牙語(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

四、通識教育選修(領域)課程學分數修課建議

年級 學期	大一	大二
上學期	2 門	3 門
下學期	2 門	2~3 門
合計	8 學分	10~12 學分